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劉建成。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林顯庭
-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之決議案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 1. 「112 年度營運計畫」審查案：已完成佈達公司各單位主管。
-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已完成。
- 3. 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已完成。
- 4.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11 年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 111 年度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21,073,828 元。
- 5.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已完成發放。

(二) 111 年度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15 頁。

(三) 111 年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6 頁。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7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合併報表-本手冊第 18~28 頁；個體報表-本手冊第 29~38 頁)。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9~41 頁。

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5,966,915	舊制退休金(註 2)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4,459,4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0,426,353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68,276,353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273,579	
可分配盈餘	1,190,429,1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0,726,2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9,702,878	

1.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2.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2~44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11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52,684,570 元，以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

案由：選舉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七人。

三、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四、將此選舉案提報股東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選舉。

第六案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討論及選舉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案。

(四) 其他議案

1.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 192-1 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名，其受理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12 年 4 月 24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八案

案由：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強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落實會計師自我輪調，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自 112 年度第一季季報起，更換為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函文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5 頁。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8 條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因此針對前項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之內容列入評估項目，評估報告結果

請參閱附八，本手冊第 46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擔保貸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之申請，內容與舊約一致，借款利率議價調整。

二、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